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1 月 4 日